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第 00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增补周友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专项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简 历

周友苏先生，62 岁（1953 年 11 月出生），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民商法学科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担任过五粮液、新希望、三泰电子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为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